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1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楊心華
電話：02-8758-6688 1792
電子郵件：Eastspring.TW.SDCD.TP.
AS@eastspring.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5000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本公司民國115年5月28日瀚亞字第1150000642號函，
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修訂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函文所載說明第三點內容調整為，基金信託契約修訂
條文自115年6月30日起生效，惟涉及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
規定，其實施日期將另行辦理公告。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公開說
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astspring.com.tw>) 查
詢。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法商法國巴黎銀
行、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處、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